

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19破2号

(2023)联合置业破管字第4-3-4号

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联合置业公司）重整案【(2023)粤19破2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

联合置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规定：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；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。

二、依法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

2023年8月24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联合置业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是否同意联合置业公司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8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三、分组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组设立

本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担保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共四组，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分组表决。



其中担保债权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 户，债权总额 26,000,000.00 元；税款债权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 户，债权总额 563,808.56 元；普通债权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8 户（2 户债权人债权包括双重债权性质），债权总额 206,018,011.42 元；出资人组共 2 户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5 户债权人及 1 户出资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剩余 3 户债权人及 1 户出资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分组全票表决通过重整计划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户数（户）			债权/出资金额（元）			表决结果
	总户数	同意数	同意比例	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	
担保债权组	1	1	100%	26,000,000.00	26,000,000.00	100%	通过
税款债权组	1	1	100%	563,808.56	563,808.56	100%	通过
普通债权组	8	8	100%	206,018,011.42	206,018,011.42	100%	通过
出资人组	2	2	100%	500,000.00	500,000.00	100%	通过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”

第八十六条第一条规定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通过联合置业公司重整计划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